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地區發生規模七點三級大地震，造成重大的死傷損害，災情嚴重，舉世震驚。國內外各界，踴躍捐輸，政府及民間都投入鉅額的人力、物力、經費，從事救災、重建工作。然而，由於九二一大地震為五十多年來傷亡最慘重的災難，致震災發生之初，救災體系不免紊亂，緊急通報系統未見發揮

功能，房屋毀損認定標準前後不一，慰問金、補償費未能適時發放，導致民怨叢生，而政府重建工程進度延宕，更為各界所詬病。本院為瞭解二年來政府對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之執行成效，並針對本院監督政府重建工作，全體委員就制度性、政策性、通案性問題，提出二十案專案調查及二十三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所提建議事項行政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之成效追蹤，爰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九會議決議「專案調查」。

為確實瞭解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推動狀況及追蹤調查案件辦理情形，本院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九十院台調一字第九〇〇八〇三〇五八號、七月五日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四一六四號函請行政院查復相關事項，案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於九十年五月一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六九四六號、八月二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六〇二一號、八月二十一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九六四六號、八月二十二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九九二〇號、八月二十三日以（九十）重建企字第一九八〇〇號函復到院。並經本院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約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重建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復於九月十日由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七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副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到院就重建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經本院深入查察後，發現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之執行，有關公共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土石流遷村計畫、校園重建工程、住宅重建

及重建管制考核工作等均有疏失，茲將其違失情形說明如下：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斲傷政府機關信譽

(一)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列管計畫數一〇、二〇〇件，已完工（按：已完工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計「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狀況一覽表」係指：工程施作完成，並未包括後續行政作業。）九、四八七件，占計畫數九三·〇%，進行中七一三件，占計畫數七·〇%。根據網路資料顯示預定總標案數為一二、七四〇件，已發包件數為一二、五一一件，占九八·二%，仍有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總計畫經費為四七八億九、八五〇萬五千元，目前已支用二七七億一、七一一萬一千元，占五七·九%（較上期增加支用六億四、五四三萬六千元）。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累計預定支出三四四億五、七一四萬八千元，實際支用數占預定支用數七八·五七%。

(二)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七二七億五、八七九萬五千元暨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二一億三、七九〇萬五千元，總預算數為七四八億八、一七七萬七千元，列有七十六項計畫，內含二六一分項計畫，按計畫性質概分為「投資補助政府部門計畫項目」、「投資補貼民間部門計畫項目」及「九二一重建會行政運作費用計畫項目」等三大類。

(三)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止，列管計畫數共計一〇、二〇〇件，完工九、四八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九三．〇％，其中如期完工六、二四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六一．二％，逾期完工計畫數共計三、二四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三一．八％，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完工者一、七七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四％，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完工者一、二四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二．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有二二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二％。未完工七一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七．〇％，其中四四八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四．四％，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二．六％，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六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一三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四％，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五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六％。茲分就道路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學校工程、廳舍工程、農水路工程、漁港工程及其他等八大工程類別說明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1、道路橋樑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道路橋樑工程，計畫列管數三、七九六件，如期完工計一、八八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九．七〇％；逾期完工一、七八三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七．〇％，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九二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四．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

一年完工者七〇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八·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五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〇%。未完工一二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三·三‰，其中六二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六‰，六五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二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三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八‰。

2、水利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利工程，計畫列管數計六七〇件，如期完工計三六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五五·一%；逾期完工二八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二·七%，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一六二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四·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一一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七·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未完工一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二‰，其中六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九‰，九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三‰，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

3、水土保持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列管數計

七七五件，如期完工計六四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八三·一%；逾期完工一二一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五·六%，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九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一·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三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三·九%，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件。未完工一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三‰，其中一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九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二‰，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二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九‰。

4、學校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學校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八〇七件，如期完工計一、二〇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六·九%；逾期完工計三三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八·七%，其中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二二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二·七%，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九七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五·四%，超過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二件，占總列管件數之〇·七%。未完工二六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四·四‰，其中一六九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九·四‰，九一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五·〇‰，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三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五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九‰，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八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四‰。

5、廳舍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廳舍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三一三件，如期完工計八〇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一・三%；逾期完工計二七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〇・六%，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一八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四・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六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五・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一七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未完工二三八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八・一%，其中一六八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二・八%，七〇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五・三%，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一三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四〇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三・〇%，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一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三%。

6、農水路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六六五件，如期完工計一、二二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七三・五%；逾期完工計四〇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四・三%，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一六一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七%，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二一七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〇%，超過一年以上完工者二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七%。未完工三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一%，其中二九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一・七%，六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〇・

四[〃]，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三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二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一[〃]。

7、漁港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漁港工程，計畫列管數三件，已完工數計三件。計畫經費計九、〇九五千元，已完工支付經費計五、五三六千元，占六〇·九%。如期完工計二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六·七%；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計一件（竹南後龍漁港），占總列管件數之三三·三%。

8、其他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其他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七一件，如期完工計一〇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六三·二%；逾期完工計三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二〇·五%，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者二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四·〇%，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完工者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四·七%，超過一年以上完工者三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八%。未完工二八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一六·四[〃]，其中一三件施工進度未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七·六[〃]，一五件進度落後，占列管計畫數之八·八[〃]，進度落後件數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九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五·三[〃]，超過預定完成期限六個月以上至一年者五件，占列管計畫數之二·九[〃]，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者有一件，占列管計畫數之〇·六[〃]。

（四）從前揭資料顯示，「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迄今雖有九、四八七件已

經完工，但於預定完成期限內完工部分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工者卻高達百分之三八·八，其中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完工者計有二二〇件，究其管制計畫項目，有關道路橋樑工程部分，由交通部第二區工程處主辦金額在五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三線 110K+644~730 邊坡滑動修復工程、路燈及號誌受損、交通安全設施、坍方路段塊狀護欄等交通安全設施、台八線 0K-33K、台八線 0K-35K（工程會序號 009647 及 009648）等二項工程、台八線 11K+500-515、台 14 線 19K+200+500、台 16 線 2K+955 磨坑二號橋、縣道 139 線中正橋、中山橋、振興橋及路基缺口；由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主辦者計有：149 乙線 6K+100 附近、149 甲線 29K+000 附近、149 甲線草嶺隧道北洞口；由地方政府主辦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中縣政府主辦者計有：九二一震災緊急調派重型機具搶通道路（第一至四期）；台中縣和平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博愛村上谷關部落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博愛村上谷關部落巷道支線災害復建工程、自由村阿山寮部落巷道災害復建工程；南投縣政府主辦者計有：長壽路災修工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主辦者計有：埔里鎮北辰街；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主辦者計有：中集路市區道路、挖填方駁坎；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辦者計有：中寮鄉永平路、投十七線支線 AC 修補工程、投十七之一線道路搶修工程、龍南路黃景祥宅前搶修工程、廣興下坎路搶修工程、石龍宮道路搶修工程、內城橋上下游護岸搶修工程、梨仔崙路及小桶路支線搶修工程、竹圍廢土場搶修工程、中崙路搶修工程、仙鹿搶修工程、永平村愛鄉農路搶修工程；南

投縣國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投84線道路災修工程；雲林縣政府主辦之金湖西側道路排水工程；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竹崎鄉文峰村樣仔寮至大坑道路工程；台中市政府主辦之路面隆起斷裂（東峰路、竹坑巷、東山路、東山路一段營區前及逢甲橋引道）等四項工程；水利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中縣政府主辦之石角溪義渡橋上游搶修工程、牛欄貢溪民意橋下游搶修工程；南投縣政府主辦之南清水溝溪護岸災修工程、南埔里將軍廟旁護岸災修工程、大埤十五鄰排水災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南投縣政府主辦之護岸300*3公尺（小龜坑一號野溪災修工程）；學校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教育部國教司主辦者計有：台中縣中平國中校園補強及整修、台中縣大秀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嘉義縣大林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者計有：台中縣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圍牆復建；廳舍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陸總司令部主辦者計有：岳崗營區警勤隊土木整修、岳崗營區中心污水管路設施整修；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主辦之台中市災損整修工程；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辦之竹南運動公園修復工程；由台中縣和平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和平鄉公所修復工程、和平、谷關、雙崎、雪山、中坑等分班九二一震災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由南投縣政府主辦者計有：南投縣消防局333棟修復、竹山鎮衛生所、南投市、埔里鎮戶政事務所；由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國姓鄉臨辦公廳舍（公所、代表會、分駐所、戶政事務所）；農水路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農委會主辦者計有：石壁

— 杉林溪農路（搶修）工程、線浸農路災修工程；南投縣政府主辦者計有：頂林路災修工程；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第十一鄰農路；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華山路二支線災修工程；其他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第一公墓搶修；魚池鄉公所主辦者計有：魚池鄉第九公墓公園化工程。至於未完工七一三件中，計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其中進度落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工程計有五九件：道路橋樑工程部分，由交通部公路局二區工程處主辦金額在五〇〇萬元以上者計有：台八線 35K-62K、台八線及台八甲線谷關德基搶修工程、台八甲線 0K-16K+866（工程會序號 009786 及 009787）、台十八線 83K-95K、131 線 22K-32K；由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主辦者計有：149 乙線 5K-9K；由林務局主辦金額者計有：杉林溪林道 0K+000-12K+000；由地方政府主辦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主辦者計有：蓬萊村大坪道路復建工程、擋土牆龜裂及下陷；台中縣豐原市公所主辦者計有：南陽路 59 巷北極新村道路復建；台中縣新社鄉公所主辦者計有：九二一震災新社鄉東興村鐵軌路修復工程、九二一震災新社鄉東興村（中 95）支線道路駁坎修復工程；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辦者計有：五號道路；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主辦者計有：雲 220-1 線（石壁往竹篙水）道路；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竹崎鄉金獅村竿秦坑道路岩錨、擋土牆工程；學校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教育部國教司主辦者計有：台北縣永平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台北縣福民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台中縣梧棲國小校園補強及

整修、台中縣光復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嘉義縣大吉國中校園補強及整修、南投縣新豐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南投縣桃源國小校園重建；由教育部技職司主辦者計有：苗栗縣親民工商專校語言村牆面龜裂整修；廳舍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陸軍總司令部主辦者計有：岳崗營區儲備庫生活區及餐廳土木整修；體委會主辦者計有：縣立游泳池修復工程（台中縣潭子鄉）；由台中縣霧峰鄉公所主辦者計有：坑口社區活動中心重建工程；由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主辦者計有：平林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勢社區活動中心；其他工程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辦者計有：第15公墓納骨堂。上開攸關人民生息之重建工程項目，均無法於預定期限內完工，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影響重建執行績效，斲傷政府機關威信，行政院允宜檢討改善。

（五）至於九十年度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辦理情形，投資補助政府部門計畫項目，計有二一六分項計畫，總預算三四八億五、八二四萬五千元，截至九十年九月底止預定支用數為四四億六、八五三萬九千元，實際支用五億八、六三〇萬二千元，支用比為一三·一%；預定進度為三〇·六%，實際進度二二·四%，落後八·二%。公共建設類計畫項目，計有四十四分項計畫，總預算二一四億八、一七六萬三千元，預定支用數為二六億三、一五三萬四千元，實際支用二億八、〇九二萬四千元，支用比為一〇·七%，落後七·四%。雖該預算經立法院通過較遲，然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為政府當前最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執行機關未能於預算送請立

法院審議期間，即預擬執行計畫，於預算通過後立即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導致進度落後，此種消極被動作法，顯有未當。

(六)桃芝颱風襲台，相關九二一重建公共工程完工部分損害情形，道路橋樑工程計二件，水利工程九件，水土保持工程三件，農水利工程一件，學校工程二件，廳舍工程一件；另相關九二一重建公共工程未開工受影響部分，道路橋樑工程計一件，水利工程十二件，水土保持工程一件，學校工程一件，主管機關尤須檢討發生原因是否為設計、施工等不良因素所導致，並研議相關補救措施，俾免災害之再度發生。

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

(一)九二一地震後，行政院農委會已委請專責單位就可能引發土石流二次災害之危險溪流、高危險潛在村落、危險崩塌地等進行全面調查，依據調查資料擬訂防範及治理對策和計畫。八十九年二月起辦理「九二一災區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九二一災區颱風季節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及「崩塌裸露地植生及復育造林計畫」，惟上開三項重要計畫除第二項已完成外，餘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減低危害，主管機關應加速辦理；另外，公共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部分，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惟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仍有十件工程迄未完工，殊有未當。

(二)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協會調查資料統計八十九年三月份所完成成果報告「中部地區土石流危險溪流共計三七〇條，影響房屋戶數二、六五四戶，危險村落共有六十五處（如以危險程度區分：極危險三十三處，危險三十二處，如以縣市別區分，苗栗縣二處，台中縣十三處，台中市三處，雲林縣四處，南投縣四十二處及嘉義縣一處，如以處理建議區分，需遷村十二處，需建地退縮三十處，純以工程處理二十三處），三五七戶住家因地震引發之土石災害，必須予以工程處理、退縮建地或遷村。」

(三)有關土石流遷村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之辦理情形為：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二處），經選定台糖土地開發新社區，第一期三·四公頃部分，業經徵收補償完竣，本案開發主體南投縣政府正辦理後續土地規劃、變更及開發等事宜中，約可容納一百八十戶，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遷村。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四處），經選定國有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〇·五公頃，目前完成計畫書圖並經南投縣政府審查完竣，向國有財產局申辦用地承租中，可容納二十戶，預定年底動工興建，九十一年九月完成遷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一處），經選定一處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三·四六公頃，約可容納四十六戶，業據行政院核定及經費補助，並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動土。其他如中寮鄉福盛村（一處）、和興村（一處）各一戶目前協助以輔導重建或重購。鹿谷鄉初鄉村（一處）七戶經公所研議與廣興村光華巷拆遷戶安置合併辦理。台中市北屯區（一處）三戶，因屋主無意遷村其房屋背面山坡經林務

局已設置擋土牆。雲林縣古坑鄉（一處）三戶，無遷建意願，其坡面業經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整治完竣。

（四）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經調查結果，九二一震災區共有二一處發生土石流災害，其中原判識土石流危險溪流計有九十八處；至於六十五處危險村落中，經查共有十二處發生土石流災害，且有關土石流遷村計畫中，危險地區預計辦理十二處之地點，此次桃芝颱風來襲，該十二地點中之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顯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協會調查資料統計八十九年三月份所完成成果報告之結論並非無見，然主管機關對於土石流遷村計畫迄無具體成果，十二遷村地點中八處正規劃辦理中，另四處或因無意願遷建或輔導重建等因素，一再延宕，致颱風來襲造成嚴重之損害，確有精進之必要。

（五）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於南投縣國姓鄉九份二山辦理土石流災害疏散訓練，並自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於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南投縣信義鄉貴丘村、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及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等五處辦理防災疏散示範訓練。惟桃芝颱風來襲時，南投縣縣埔里鎮蜈蚣里、信義鄉貴丘村（淹沒十六戶）仍發生嚴重人員傷亡事件，前揭「土石流災害疏散訓練」、「防災疏散示範訓練」是否符合土石流防災之需要，有無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深入檢討。

（六）「山坡地的濫墾濫伐」無非是造成「桃芝」災難的原因之一。由於檳榔之種植，森

林遭砍伐改種保水抗風性差的檳榔樹之歷史由來已久。地方人士率先申請造林，實際上卻種植高冷蔬菜或檳榔，致在風災之後變成土石流坍方的路線。如此山坡地生態早已變得極為脆弱，在桃芝颱風的風雨吹襲下發生多處土石流，政府單位應謀求根本解決之道。其次，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應從國土規劃角度來建立環境敏感區、限制開發地區，積極整合資料，著手規劃辦理，進而通告民眾遷離危險地區，甚至強迫撤離，方為有效策略。

三、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未當

(一)校園重建工程，雲林縣以南者計有二十二校(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由亞新公司得標採P C M(專業營建管理)方式協助重建；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計有四十一校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亦包括高中職、國中、國小)，其餘由地方政府自辦一二二校，民間認養執行一〇八校，總計二九三校。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已竣工一九八校，已發包尚未竣工八十八校，未發包尚有七校其原因為：

- 1、台中縣國立東勢高工：因辦理遷校，校地取得所需行政流程長，全校重建經費八億六千萬元。
- 2、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因辦理遷校，校地取得所需行政流程長(新校址經擇定於公賣局菸葉場地及學產地，須辦理土地使用權及地目變更、私有土地征收等程序，

作業冗長)，及重建經費達約需六億九千萬元。

- 3、南投縣內湖國小：遷校預定用地，業經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三日准予撥用有水坑一七四號造林地及石公坪造林地二處基地，惟其附帶條件為如經評估本案土地未能通過地質安全評估或其中之一土地不作為遷校地點，應即辦理撤銷撥用，回復國立台灣大學管理。
- 4、嘉義縣中崙國小：位於斷層帶，經專家評估不宜原地重建，另覓兩校地，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亦函知不宜建校。
- 5、南投縣發祥國小：配合遷村整體作業。
- 6、台中縣中山幼兒學校：台中縣政府與慈濟積極溝通協調時間需時較久。
- 7、南投縣炎峰國小：慈濟認養，因退休校長占用教師宿舍搬遷延誤。

（二）上開七所尚未發包之學校，雖均已研議因應對策，目前持續處理中。然查行政院研考會列管之「院長、副院長九二一重建巡視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所列B○○○22案略以「除學校土地問題尚未解決者外，應於今（九十）年四月底前克服一切困難，全部完成發包。」經查截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未辦理發包之學校共計有十三校，顯見院長之指示事項並未落實；且揆諸未發包原因，台中縣中山幼兒學校及南投縣炎峰國小並非土地問題無法解決之事由，而台中縣國立東勢高工及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亦非全然為土地問題所致，主辦機關未能本著鑿而不捨之精神，堅強面對困難，謀求解決方案，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卻一再延誤發包時程，影響學生就

學之權益至鉅，而行政院研考會就此重要指示事項之管制考核，無法有效發揮功能，亦應請一併檢討。

(三)復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向本院提報「九二一地震救災重建專案報告」編號：○五一教育部主管學校重建部分指出：(一)完成發包期程：將完成發包學校分為四類：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至遲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逐案列管，盡力協助其解決困難。(二)完工期程：小型工程：九十年四月一日前完工；較大型工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工；特殊案件工程：諸如遷校有困難案，居民抗爭案，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工。然查，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日向本院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工作報告」指出「已發包之學校預計可以九十一年年底前全數竣工」，從上開二份報告顯示，行政院對於校園重建工程根本無法掌控進度，且預定期程與實際進度落差甚大，而發包期程一再拖延與完工日期迭經更易尤為民眾詬病，致使學生無法如期進入新教室上課，學校重建之規劃與執行能力確屬偏低。

(四)又在二百九十三所學校重建，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已有一百九十八所學校竣工，達到百分之六七·五七，其中已竣工營建署代辦十四校(占三四%)，亞新公司協辦十四校(占六四%)，縣市政府自辦八十八校(占七二%)，民間認養八十二校(占七六%)，預定於九十年十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二十六校，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九校，預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六

校，預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校，亦即於九十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竣工之學校校數為二百六十九校，占百分之九一·八〇，惟仍有十六所學校無法於新學期前竣工，讓災區學生在學期間，亦能於完整之校園中學習，以致八十八年九二一發生震災時入學的國中、高中生及國小四年級學生，到畢業時都未能享有完整學習環境，顯欠公允。教育部對於校園重建進度未能作有效率控管，確有未盡周妥之處。

(五)另經本院委員巡察重建後之校園發現，軟硬體設施相當充足，整體造型美侖美奐。然而這些學校一般教室及特殊教室之規劃設計有無超越需求，教育部並未事前作必要之監督與審查，不但造成物力資源之浪費，同時亦增加各校維護費及水電費，形成學校另一困擾問題，教育部應就此問題深入瞭解並妥善處理。另教育部提出「新校園運動」作為災區校園重建的起點，使得災區學校在震災之後展現新機，注入生命力。以往國人記憶中都市型學校與鄉村型學校之整體景觀、設備等物力條件已幡然改變，災區之校園規劃，成為都市型學校觀摩學習之重要標竿。基於資源均衡分配之原則，未來教育部將「新校園運動」推廣至全國之同時，應將災區校園重建之經驗，彙輯案例，提供參考，以求事半功倍之效。

四、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

(一) 災區住宅重建是解決災民生計之首要任務，因為安居才能樂業，解決居住問題，才能讓民眾過著安心與安定的生活，一日無法解決居住問題，民怨必生。由於災區住宅重建在政府機關方面，事關土地行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金融、財稅經濟、公務工程、環保衛生等機關權責；在民間方面涉及業者之投資興建、規劃設計、營造施工、使用管理等等專業參與及受災戶需求，尤其包括政治面、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工程面等多重關係，頗具複雜性與困難度。故經政府二年來之努力，重建會始於九十年五月三日該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此時距震災發生已逾一年半餘，至真正落實該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則更需耗費時日（預估至九十二年完成），顯見災民居住問題仍然懸宕，其重建進度，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

(二) 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其實施方案包括「都市更新實施方案」、「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實施方案」、「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實施方案」、「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及「土石流遷村計畫實施方案」等七項及其他配合措施，其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1、都市更新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申辦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共九十六件，其中台北市一件、台北縣二件、台中市十件、台中縣四十七件、南投縣三十六件。九十六案中，已獲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計七十八件、其中都市更新會已獲

准立案計六十七件、已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計十六件。其中十件（藝術名流世家、太子吉第、台中奇蹟、水稻之歌七期、中興大樓、龍之居、山城第一家、豐原尊龍、東勢本街、霧峰七二三社區）已分別獲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四件（東勢名流藝術世家、草屯水稻之歌七期、台中市中興大樓、霧峰太子吉第）業已獲准核發建造執照並於日前動工興建。

2、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止，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計六十八棟提出申請，除十一棟分別因自行終止、資格不符及經審查已依新規範完成修繕毋須繼續進行外，目前繼續依進度辦理者計五十七棟，其中已有十三棟（合計一、四九九戶）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報告。建築物安全鑑定重大爭議案件最終鑑定，已有二十五棟震損集合住宅提出申請，除二棟經鑑定非屬九二一震災受損未予受理外，已有七棟作成可修復補強之最終鑑定決議。

3、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計核發建造執照及重建報備已開工計一八、三二三戶（其中八、五六三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獲核准計七、六七五戶；合計二五、九九八戶，以全倒五〇、六四四戶計算，已進行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五一．三三。集合住宅重建部分，已申請建造執照者計有二十二棟，計九一六戶，其中台中縣太平市自

立新城（四十戶）及台中市崇興社區（十六戶）已取得使用執照。

- 4、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完成七十四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書；完成二十五種農村住宅標準圖；推動一、一一四戶住宅輔建，其中已完工四二三戶，興建中三二〇戶，取得建照一四三戶，設計中二二八戶。
- 5、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目前辦理情形：有關遷住用地取得部分，台中縣和平鄉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自由村烏石坑部落等，遷住用地已取得，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地目變更作業。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遷住計畫，遷住用地已取得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動土，並於九十年九月一日完成住宅規劃設計作業。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上眉原部落，遷住用地已取得，已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動土，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中。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計畫已完成規劃，目前委託辦理申請開發許可，預定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送縣政府審查。有關聚落公共設施重建部分，計畫八十九年度聚落重建工程一〇四件，九十年執行工程八十八件共計一百九十二件正執行中。有關貸款及信保情形，截至十月底止，輔導原住民受災戶住宅重建及修建貸款，受理三三三件，核准三一五件，有二九三件辦理信用保證，核貸比率九五%。
- 6、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優先開發地區：經新社區開發用地評比及勘選結果，目前已選定南投茄苳新社區（三〇〇戶）、台中東勢新社區（一八〇戶）、斗六嘉東新

社區（七五〇戶）等三處優先開發，預計可安置一、二三〇戶受災戶。南投茄苳新社區：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初期預計先興建九十五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個月）完成分配進駐。台中東勢新社區：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初期預計先興建一百八十戶，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五個月）完成分配進駐。斗六嘉東新社區：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並進行住宅規劃設計階段，預計於完成規劃設計定案後十五個月完成分配進駐。研議辦理地區：竹山柯子坑（一二〇戶）、太平德隆（一〇〇戶）、石岡鄉新石新城（二〇〇戶）及大里菸類試驗所（三〇〇戶集合住宅）等四處，預計可安置七二〇戶。上述案件將配合內政部九二一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評比及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確定後，依新社區開發案進度追蹤表工作期限辦理開發。

7、土石流遷村實施方案：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辦理情形，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二處）：業經徵收補償完竣，正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土地規劃、變更及開發等事宜中，約可容納一百八十戶，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遷村。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四處），目前完成計畫書圖並經南投縣政府審查完竣，向國有財產局申辦用地承租中，可容納二十戶，預定年底動工興建，九十一年九月完成遷村。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一處），經選定一處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三、四六公頃，約可容納四十六戶，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動土。其他如中寮鄉福盛村（一處）、和興村（一處）各一戶目前協助以輔導重建或重購。鹿谷鄉初鄉村（一處）七戶經公所研議與廣興村

光華巷拆遷戶安置合併辦理。台中市北屯區（一處）三戶，因屋主無意遷村其房屋背面山坡經林務局已設置檔土牆。雲林縣古坑鄉（一處）三戶，無遷建意願，其坡面業經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整治完竣。

（三）九二一地震造成建築物五〇、六四四戶全倒及五三、三一七戶半倒，其中集合住宅全倒為一一一棟（一〇、五三七戶），半倒一五一棟（計一五、八九九戶），共計二六二棟（五層樓以上），受災戶數二六、四三六戶。依重建會之估算需重建總戶數為五〇、〇〇〇戶，經查，截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計核發建造執照及重建報備已開工計一八、三二三戶；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獲核准計七、六七五戶；集合住宅重建部分，已申請建造執照者計有二十二棟，計九一六戶；合計二六、九一四戶，以全倒五〇、六四四戶計算，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與九二一住宅重建實際需求數五〇、〇〇〇戶相差甚鉅，目前仍有五、一九〇戶災民居住於組合屋，無法建立新家園，亟需政府單位協助。而住宅重建實施方案中有關新社區開發之行政手續繁複，民眾與政府無法取得共識，尤為曠日廢時，台中縣「東勢本街更新重建案」及南投縣「埔里新行政中心」開發，即其明證；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與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亦僅止於重劃、規畫作業及公共設施施工階段，其效率之低落，可見一斑，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積極加強辦理。

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

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

- (一)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專責震災重建業務之推動與控管；研考會依行政院之指示，於八十九年九月協助重建會建立重建工作之管考機制。該會並於同年十一月八日以重建企字第八五六一號函頒「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控管作業規定」，確立研考會與重建會分工權責。依該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按需要加以控管的業務概分為『追蹤控管案件』及『計畫管制控管案件』兩大類，按控管機關來分，可分為行政院控管以及重建會自行控管兩部分」；第四點規定：「由行政院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統稱為『第一類』控管案件，包括1. 總統、副總統災區巡視裁指示事項。2. 院長、副院長災區巡視指示事項。3. 行政院重要會議九二一重建決議事項。4.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5. 其他（包括：本院糾正案件等）。由行政院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案件』，統稱為『第二類』控管案件，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項目為準；第五點規定：「由重建會自行控管之『追蹤控管案件』，統稱為『第三類』控管案件，包括：1. 重建會工作會報決議事項。2. 災民陳情案件。3. 立法委員關切案件。4. 地方民情反映案件。5. 其他交辦案件等。由重建會自行控管之『計畫管制控管案件』，統稱為『第四類』控管案件，按選定之項目為主。」；第六點規定：「凡屬『追蹤控管案件』，則採追蹤辦理情形至結案為止，並由『綜整控管單位』定期向上級長官簽報辦理情形。『計畫管制控管案件』，應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院列管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填報作業計畫，並由重建會各處採過程控

管，即包括各項工程進度、預算執行、工程品質等全程重點管制。管考單位綜整各項列管計畫，採走動式例外管制，對於計畫進度及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有異常時，加強查核或查證以及主動協助解決跨處（部會）之相關問題，並將綜整情形提重建委員會議報告。」；第七點規定：「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追蹤控管』或『計畫管制控管』等案件『控管單位』之控管分工，責由重建會各業務處自行訂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重建會（管考單位）負責綜整控管。並將上開控管案件全部納入重建會『行政資訊管考系統』，採網頁登錄方式，彙集中央各部會及重建會各處辦理情形資料，並刊登於每週『九二一重建會列管週報』。」

（二）上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按需要加以控管的業務，分為「追蹤控管案件」及「計畫管制控管案件」兩大類；按控管機關區分，則分為行政院控管以及重建會自行控管兩部分。由於行政院控管部分係由研考會及重建會共同列管，然其間業務之聯繫溝通常發生困難，諸如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工程完工情形，上開二單位即無資料，須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校園重建進度控管資料，亦僅能向教育部索取，該二單位對於公布數據亦未詳加審查，屢有舛誤（例如：校園重建進度控管雙週報第十八期，有關已發包尚未竣工之校數，其數據即有未合之處），行政院對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根本缺乏統合之功能，發揮監督功能誠屬有限。

（三）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列管計畫數登載於「列管週報」均有不同數據，諸如：九二一重建會列管週報（以每月第一期為例）第十九期、二十一

期、二十六期、三十期、三十二期、三十四期、四十一期、四十三期、四十五期、四十七期、四十九期分別列一〇、六四三件、一〇、五九八件、一〇、五八三件、一〇、五二八件、一〇、五二六件、一〇、五一三件、一〇、二六〇件、一〇、二二八件、一〇、二一四件、一〇、二〇六件、一〇、二〇〇件等件，而非以重建計畫總核定數為列管之基礎，亦即總核定復建工程項目不予變更，若因情勢變更而需撤銷時，則於備註欄註記之方式處理，以利全案列管。依現行列管方式，項目一再變更，對於刪除之項目為何？原因為何？從列管週報均無從得知，其中有無民眾企望辦理項目，或關乎未來治災防救長遠計畫遭致刪除或撤銷，亦無從查考，行政院如何求其列管之一致性與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令人存疑。

(四)其次，列管週報僅呈現發包狀況、執行狀況、未提報狀況及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十者，並無從瞭解已完工卻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之件數。經深入查詢，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止，列管計畫數一〇、二〇〇件，如期完工六、二四七件，占列管計畫數之六一·二%，其中甚有「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完工」項目、「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完工」項目及「超過一年以上完工」項目者，未如期完工項目高達百分之三八·八左右。是以，九二一重建實際之績效為何，行政院應予深入檢討評估，並非以「列管週報」所載高達百分之九三·〇之完工件數（表象數據）所能粉飾太平。

綜上論結，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土石流遷村計畫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進度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及重建管制考核工作規劃與執行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